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订公司章程
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19]278号）及《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19]277号），同意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同时，核准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优先股发行的申报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